

#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

研究生函〔2019〕20号

## 关于做好2020年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实施我校研究生导师动态管理，不断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研究生函〔2017〕43号）（附件1，以下简称审核办法）要求，现开展我校2020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核范围

1963年7月1日以后出生，已取得了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拟在2020年度招收研究生的导师。我校2020年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代码及名称见附件2。

### 二、工作要求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重视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审核办法的规定、要求和程序做好2020年审核工作，确保审核结果真实可靠。

(二)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把关,对审核结果负责。如抽查发现有不符合条件导师“审核通过”的,将视情况削减其 2020 年度的招生计划。

(三) 科研成果等招生资格审核的条件、要求等按照审核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

(四) 已办理延迟手续的导师,申报时按照审核办法所规定的“超龄导师申报条件”相关条款执行。

(五) 科研项目及经费、专利、科技奖励均以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认定的结果为准。

(六) 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截止至申报日期。

### **三、其他说明**

(一) 导师应按照导师归口学科和专业领域进行申报,不在归口学科和专业领域内的申报材料视为无效。

(二) 参加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如同时申报硕士生招生资格,须分别填报相应表格。

(三) 对符合文件免审核要求的和延期退休等情况申请招生的导师,需备注说明;对于未通过审核的导师,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说明未通过审核的原因,并于公示前告知本人。

(四) 校外导师需与校内合作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导师为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五) 逾期未提出招生资格审查申请或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查确认的研究生导师,不得在 2020 年度招收研究生。

#### 四、材料提交及报送

请各培养单位根据审核情况填报《2020年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附件3）、《2020年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附件4）。

博士生导师材料提交：附件3和附件5；硕士生导师材料提交：附件4和附件6。

以上材料请于2019年9月24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须签字盖章。

联系人：廖君华，联系电话：2781868。

邮 箱：xwbsdutyjs@zb.shandong.cn

-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
2. 2020年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类别代码及名称
  3. 2020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
  4. 2020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
  5. 2020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
  6. 2020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

研究生院

2019年9月6日